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06/2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31.2
	機關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機關地址	106 臺北市 大安區 基隆路四段75號
	聯絡人	蕭文珮
	聯絡電話	(02) 23788111 #5024
	傳真號碼	(02) 87333394
	電子郵件信箱	u534281@taipower.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21370005
	標案名稱	台北市區營業處113年南工區配電管路及零星外線綜合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64 - 電力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8,8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	------	------

資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3/06/2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400元
	系統使用費 	40元
	文件代收費 	20元
	總計	46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7/04 17:00
	開標時間	113/07/05 16:00

開標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75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346萬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75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依本公司書面通知指定日開工(詳如附加說明第12點)。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使用本公司標準契約範本，並參酌工程會之範本並依個案情況增減修訂。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 2.5，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2.5%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 2.5，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2.5%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2.5%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登記合格之甲級電器承裝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營業項目具承包高低壓電力管路工程業務或營業項目代碼為E599010之配管工程業者）及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並須於投標時附具該公會之當年度會員證供本公司審查。 2.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登記合格之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僅以配電管路工程預算金額計，含加值型營業稅)及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並須於投標時附具該公會之當年度會員證供本公司審查。 3.營業項目代碼為E103071之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僅以配電管路工程預算金額計，含加值型營業稅，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及相關營造業公會會員，並須於投標時附具該公會之當年度會員證供本公司審查。 4.業務項目與本工程性質相同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並持有相關證件(含核准其經營與本工程相同性質之組織規程影本)以資證明者」。 附記：詳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補充規定附註七-4。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1.預算金額含加值型營業稅。 2.標函應於規定截標時間前寄達，逾期無效。專人送達應於截標前，上班時間內送達本處文書課收發。 3.截標收件日或開標日如逢颱風假等不定期放假時，順延至次上班日同一時間舉行。 4.決標方式: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5.投標廠商標價應含加值型營業稅，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6.開標時不在場之合格投標廠商，視同放棄優、比減價格之權利。 7.投標時投標廠商請務必確實檢附廠商法律責任切結書、廠商聲明書，無檢附或填寫不完整者為不合格標。 8.本採購案訂價依本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25及26條辦理。 9.提供「本工程地區以往主要供料材料實際施作數量統計表」作為投標廠商投標估價之參考。 10.本工程工量估算以6個月為期，其年度最後一件分項工程交辦後，乙方須於交辦日後4個月內完成該年度工程竣工，合計總工期10個月。 11.本採購案之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所列之工程預計開工日為113年7月17日，惟為配合「台北市區營業處113年乙工區配電管路及零星外線綜合工程」工程執行情形，須依本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書面通知指定日開工。 12.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本採購案有關會議，被授權人員參加會議簽署有關文件時應提出「出席代表授權書」。 13.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異議時，受理單位同招標機關。 14.本處政風貪瀆檢舉電話及電子信箱：電話（02）2733-0132；電子信箱：d10263@taipower.com.tw 15.未克親自前往本處領取押標金者，請填妥「退還押標金切結書」及檢附「回郵信封」，以利押標金之退還手續。 16.本工程詳細價目表僅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碼規則修正工項名稱(即「項目及說明」)及單位，其材料規範、DCIS(或NDCIS)內建材料及招標文件內所述之材料名稱及單位仍保留沿用，請參閱「詳細價目表各工項對照表」。 17.本工程施工倘涉及屋頂作業，乙方及其分包廠商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規定指派屋頂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並辦理相關安全措施。(詳本工程契約特訂條款補充說明) 18.其他詳本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承攬契約及特訂條款等相關規定。 19.本工程例假日、休息日及其他應放假日之施工費用已考量於詳細價目表之施工積點單價內；另由甲方指定之假日施工，按特訂條款第八條付款第十六款規定核計工量，投標廠商應審慎評估成本，並將影響因素預估於報價成本內。 20.本案提供轄內(全區)一定期間已竣工案件之『配電外線工程附屬材料裝設積點工量及各項附材累計使用量統計表』，請投標廠商依其施工條件及影響因素等，審慎估算於架空線路工程附屬材料報價成本內。 21.本契約因應臺北市政府規定含有再生瀝青混凝土及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焚化再生粒料)等施工項目，請於開工前提供試驗報告。 22.本採購案不支付廠商預付款。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

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	---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